## 論述 》預算· 決算



# 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預算編列、審議及執行情形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諸多委員建議各機關公務車輛汰換作業,除原有汰換年限之規定外,應將使用里程數及機關內部評估納入汰換機制予以規範。本文係就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預算編列、審議及執行情形作簡要說明。

吳鈞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 壹、前言

現行車輛管理手冊規定, 公務車輛使用達當年度總預算 編製作業手冊所規定之使用年 限且不堪使用者,或不堪修復 使用者,得依政府採購法及中 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 業要點辦理汰換。又共同性費 用編列標準表交通及運輸設備 項下備註欄車輛汰換年限規 定,大型交通車為滿10年,值 緝車、警用巡邏車為滿5年, 駐外機構用車為滿8年或10萬 公里,其餘一律為滿8年;已 逾15年之車輛不得編列油料 及養護費,並應辦理報廢。立 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 預算案時,諸多委員認爲公務 車輛汰換僅以年限作爲標準, 尚未盡周延,建議將使用里程 數及機關內部評估等因素納入 車輛汰換標準考量。本文爰就 102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 車輛汰購預算編列與立法院審 議及其執行情形,撰文提供各 界參考。

貳、公務車輛汰購預 算編列、審議及 執行槪況

#### 一、預算編列情形

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 車輛作業要點規定,公務小客 車、客貨兩用車及各型交通車,

#### 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預算編列、審議及執行情形

除有特殊情況報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特種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102年度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 562輛(不含機車 308輛),計 6.35億元(表 1)。

(一)首長、副首長專用車82輛,其中增購7輛,預算0.06億元;汰換75輛,預算0.6億元,包括車輛使用年數滿10年以上41輛,預算0.32億元,使用年數未滿10年34輛,預算0.28億

元。

(二)特種車(含貨車)321 輛,其中增購44輛, 預算1.89億元;汰換 277輛,預算2.37億元, 除偵緝車、警用巡邏車 61輛,使用年數均已滿 7年以上,預算0.48億

#### 表 1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採購公務車輛情形表

單位:輛、新臺幣干元

キロ・和 - 利室市17L											
	輛數					預算數					
			汰換					汰換			
車種	増購		未滿延 長後汰 換年限 (註)	滿延長後汰 換年限未滿 15 年,里程 數未超過 12 萬 5 干公里	其他		增購	未滿延 長後汰 換年限	滿延長後汰 換年限未滿 15 年,里程 數未超過 12 萬 5 干公里		
合計	562	69	79	48	366	635,372	209,093	84,737	38,944	302,598	
一、首長、副首長座車	82	7	34	18	23	66,260	5,590	28,320	15,430	16,920	
二、特種車	321	44	10	22	245	425,660	188,513	14,640	16,224	206,283	
<b>偵緝車、警用巡邏車</b>	76	15	-	2	59	64,587	16,620	-	1,643	46,324	
其他	245	29	10	20	186	361,073	171,893	14,640	14,581	159,959	
三、其他公務車	159	18	35	8	98	143,452	14,990	41,777	7,290	79,395	
(一) 公務小客車	72	5	35	8	24	75,982	4,380	41,777	7,290	22,535	
駐外機構用車	45	-	35	7	3	53,702	-	41,777	6,645	5,280	
其他	27	5	-	1	21	22,280	4,380	-	645	17,255	
(二) 客貨兩用車	79	13	-	-	66	56,900	10,610	-	-	46,290	
(三) 各型交通車	8	-	-	-	8	10,570	-	-	-	10,57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註:擬議延長後汰換年限,大型交通車為12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為7年,其餘車輛一律為10年。

# 論述 » 預算・決算



元外,其餘汰換車輛部 分屬使用年數滿10年 以上206輛,預算1.74 億元,使用年數未滿10 年10輛,預算0.15億 元。

- (三) 公務小客車72輛,其中增購5輛,預算0.04億元;汰換67輛,預算0.72億元,除駐外機構用車45輛,預算0.54億元外,其餘汰換22輛部分,其使用年數均已滿10年以上,預算0.18億元。
- (四) 客貨兩用車 79 輛,其中 增購 13 輛,預算 0.11 億元,汰換 66 輛,其 使用年數均已滿 10 年 以上,預算 0.46 億元。
- (五)各型交通車汰換 8 輛, 其使用年數均已滿 12 年以上,預算 0.11 億 元。

#### 二、預算審議情形

(一) 立法委員建議事項

立法院諸多委員認為, 因現階段政府財政困難,但 部分機關公務車輛於使用8 年即編列預算辦理汰換,故 主張政府應與民共體時艱, 公務車輛使用未滿 10 年不應 汰換。行政院針對各界延長 公務車輛汰換年限之提議, 回應表示考量整體環境,如 車輛尚可堪使用,延長汰換 年限亦無不可。又有多位委 員於立法院各委員會審議各 機關公務車輛汰購預算時提 案建議,公務車輛只以8年 的年限作爲汰換標準,還不 夠周全,因爲部分首長的座 車只用於上下班或短程開會 使用,在此情形下,其使用 里程數比較低,爲撙節經費, 車輛汰換標準官納入使用里 程數及機關內部評估,即雖 屆汰換年限,但如使用里程 數偏低,且機關內部評估車 況仍佳,則可延期使用。

#### (二) 行政部門之研析

 1.「延長汰換年限」:共同 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原規定 一般公務車輛汰換年限爲 8年,已較財物標準分類 所訂小客車最低使用年限 5年爲高,惟查現行道路 交通安全規則有關汽車定 期檢驗,自用小客車5年 以上未滿10年者,每年 至少檢驗 1 次,10 年以上 者每年至少檢驗2次。考 量目前汽車之性能較以往 已有提升, 爱一般公務車 輛汰換年限,似可參酌上 開汽車定期檢驗年限,將 汰換年限由8年延長爲10 年。又爲回應外界對政府 車輛汰換配合整體經濟環 境檢討之期待,原汰換年 限大型交通車滿10年、偵 緝車與巡邏車滿5年,以 及駐外機構用車滿8年之 規定,似可同步檢討各延 長汰換年限2年。

2.「使用里程數」:各機關 公務車輛汰購預算之編 列,除駐外機構用車將使 用里程數納入評估外,其 餘車種尙無里程數之規 範。惟考量部分位處都會 區之機關,其公務車輛短 程使用頻率較高,雖屆車 輛汰換年限,惟確有使用 里程數偏低, 車況及性能 尚佳之情形,爲撙節購車 支出,提升車輛使用效 能,似可同意各類公務車 輛汰換,除原汰換年限之 限制外,可將須同時達到 車輛最低使用里程數始可 汰換之條件,予以納入規 範,並可參採駐外機構車 輛使用里程10萬公里, 按原汰換年限8年延長2 年予以伸算,車輛汰換里 程數似可訂爲 12 萬 5,000 公里。

3. 「機關內部評估」: 依車輛管理手冊第40點規定, 公務車輛達到規定汰換年限且不堪使用,或不堪修 護使用者,均得辦理汰換, 另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要點規定,有因特殊情形車輛不堪使用,得 申請換購。故各機關辦理公務車輛之汰換,除車輛 使用一定年限及里程數之 規範外,則可由各機關依 上開規定,視車輛性能、 使用狀況及車輛耗油量、 維修等情形評估辦理。

- (三) 立法院審議結果
-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後,
  通過2項決議:
  - (1)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 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 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 里,經 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 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 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 列 293 萬 5,000 元,尚 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 (2)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 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 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 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 外,其餘統刪大型交 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

- 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7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10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15年且里程數未超過12萬5,000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 2. 預算刪減情形:公務車輛 汰購預算原編列6.35億 元,依立法院朝野黨團通 過之協商結論,按協商後 汰換標準予以試算,共需 刪減 1.23 億元(下頁表 2) ,包括使用年數未滿汰 換年限延長2年者0.84億 元,使用年數滿汰換年限 延長2年未滿15年,且里 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 里者 0.39 億元,另經扣除 駐外機構用車、救護車、 教育部首長專用車等排除 通刪項目 0.53 億元,計刪 減 0.7 億元,主要係刪減 司法院主管 0.18 億元,監 察院主管 0.14 億元及內政 部主管 0.08 億元。

# 論述 》 預算 · 決算



## 表 2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車輛汰購預算審議情形

單位:新臺幣干元

		依朝野黨團	協商後汰換標準				
主管機關	預算數		汰換年限未滿 延長2年標準 (註)	汰換年限滿延長 2 年標準惟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 干公里	排除統刪數 (B)	審議後減列數 (A)-(B)	
合計	635,372	123,681	84,737	38,944	53,382	70,299	
一、總統府主管	2,210	-	-	-	-	-	
二、行政院主管	8,160	5,880	5,880	-	-	5,880	
(一) 行政院	5,880	5,880	5,880	-	-	5,880	
(二) 主計總處	2,280	-	-	-	-	-	
三、立法院主管	9,460	4,300	4,300	-	-	4,300	
四、司法院主管	38,680	17,995	12,365	5,630	-	17,995	
五、考試院主管	5,010	1,570	710	860	-	1,570	
六、監察院主管	13,760	13,760	-	13,760	-	13,760	
七、内政部主管	164,105	7,760	4,665	3,095	-	7,760	
八、外交部主管	54,992	49,067	42,422	6,645	48,422	645	
九、國防部主管	187,785	-	-	-	-	-	
十、財政部主管	2,410	1,445	1,445	-	-	1,445	
十一、教育部主管	2,860	2,215	2,215	-	860	1,355	
十二、法務部主管	22,020	4,810	710	4,100	4,100	710	
十三、經濟部主管	5,440	1,250	1,250	-		1,250	
十四、交通部主管	37,410	3,610	3,610	-	-	3,610	
十五、退輔會主管	10,150	2,345	850	1,495	-	2,345	
十六、國科會主管	860	860	860	-	-	860	
十七、農委會主管	33,935	425	-	425	-	425	
十八、勞委會主管	2,080	-	-	-	-	-	
十九、環保署主管	645	645	645	-	-	645	
廿、文化部主管	645	-	-	-	-	-	
廿一、海巡署主管	30,410	5,099	2,165	2,934	-	5,099	
廿二、金管會主管	645	645	645	-	-	645	
廿三、省市地方政府	1,700	-	-	-	-	-	
	1,700	-	-	-	-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註:擬議延長後汰換年限,大型交通車為12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為7年,其餘車輛一律為10年。

#### 三、預算執行情形

(一) 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之修正

配合油氣雙燃料車推 廣計畫 101 年底屆期不再續 辦,並參採各機關實務作業 需要,行政院於 102 年 6 月 20 日修訂中央政府各機關採 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主要 修正內容包括刪除各機關, 優先購置油氣雙燃料車、不 得於工程或勞務採購契約項 目,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 務車輛、因特殊原因需變更 車種時,應經行政院核定等 規定。

(二)簡化車種變更報核程序

公務車輛之採購,應依 各該機關預算書所列車種辦 理,惟因油氣雙燃料車推廣 計畫屆期不再續辦,爰各機 關原編列油氣雙燃料車種, 如經檢討確有不符需求,而 須變更車種時,依前述修正 後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 定,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 始得辦理。爲簡化行政作業 程序,行政院於102年7月 29日函核示,102年度預算 原編列油氣雙燃料車種改購 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車或 節能標章車種,可於原規定 排氣量限制及各該改購車種 原訂編列標準範圍內,由各 機關自行核處。

(三)修正共同性費用編列標 準表之汰換年限

配合立法院通案決議刪減公務車輛汰購經費,以及延長汰換年限、使用里程數等納入汰換機制之建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業將公務車輛汰換年限修正爲大客車爲滿12年,值緝車、警用巡邏車爲滿7年,駐外機構用車爲滿10年或行駛里程逾12萬5,000公里,

其餘一律爲滿 10 年。駐外機 構以外未逾 15 年車輛,除 須達上列汰換年限外,且行 駛里程數須逾 12 萬 5,000 公 里,始可辦理汰換。

### 參、結語

為抑制公務車輛膨脹, 撙 節購車及其相關經費之支出, 爱對於各機關公務車輛之汰 換,設定使用年限之規範,並 將車輛行駛里程數納入公務車 輛汰換標準,各機關於辦理公 務車輛汰換時,並須視其性能、 油耗等情形進行機關內部評 估,對於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 預算編列及執行之規範,已更 爲周延完整。又修訂103年度 直轄市、縣(市)、鄉(鎭、市) 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時, 亦將上開公務車輛汰換機制修 正納入, 俾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編列公務車輛汰購預算有一致 之準據。❖